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14號

原告 謝忠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若所犯為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抗告人並非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被害人，縱因此受有損害，要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

01 訴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
02 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之洗錢罪，除侵害國家法益外，並
03 使被害人難以追償，自亦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被害人得
04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
05 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
07 金隆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
08 （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
09 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
10 （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
11 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以下合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
12 等25人）與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
13 楷、陳振坤賠償其損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重訴字
14 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9號判決認定被告曾耀鋒、
15 張淑芬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
16 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被告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
17 臺灣金隆公司、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18 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李耀吉、劉舒
19 雁、許峻誠、王芊云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
20 5條第1項後段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新臺幣（下
21 同）1億元以上罪；被告潘志亮、黃翔寓、陳宥里與法人之
22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銀行不得經營
23 收受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曾明祥、呂汭于（原名呂
24 明芬）、陳君如、李毓萱、呂漢龍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
25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達1
26 億元以上罪；潘坤璜、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幫助法人之
27 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28 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被告陳振坤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
30 妙真、詹皇楷、黃繼億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31 之詐欺取財罪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可稽。就告曾耀鋒、張

01 淑芬、顏妙真、詹皇楷、黃繼億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及被
02 告陳振坤所犯洗錢罪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原
03 告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等25人部分僅屬上開銀行法犯罪之間
04 接被害人，揆諸前揭說明，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臺灣金隆
05 公司等25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
06 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7 起訴程式之欠缺。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0萬5,000元，應
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9 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
10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該原告就臺灣金隆公司等25人
11 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誼